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小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辦法

99.06.02 委員會通過
102.05.29 第一次討論
102.06.27 第二次修訂
102.09.06 第三次修訂
103.10.20 第四次修訂
104.10.19 第五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 98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受獎事宜」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，足堪為畢業生楷模者，頒給傑出表現市長獎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在本校就學期間，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優良，具有體育、藝能、科學與社團活動及其他傑出表現，並有具體事證者。
- 四、審查組織：成立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，成員包含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六年級各班導師及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各一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但各委員不可為參與審查學生之家長。

五、審查類別：

(一) 單項類：分「體育類(體育、舞蹈)」、「藝文類(美術、音樂、表演)」、「科學類(數學、自然、電腦)」分別評選，申請人需表明申請類別。此類別需曾參加由學校推派並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(國際)比賽獲前八名者才可申請評選。

(二) 綜合類：綜合在校期間依審查標準採計項目所列之各項比賽的獲獎。

六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 採計項目：

1. 參加政府教育單位正式公開辦理之比賽(教育部、教育局直接辦理)，除採計個人賽成績外，團體賽成績以減半採計。
2. 參加政府中央單位正式公開辦理之比賽(非教育部、教育局直接辦理)，除採計個人賽成績外，團體賽成績以減半採計，計分標準採用與「臺北市」同等級。
3. 參加校內各處室主辦之比賽，經由本校評審程序，正式核定名次者(限個人賽成績)。
4. 配合學校重點推展項目，另增列採計項目，於審查前公告之。

(二) 計分標準：

| 地區 | 積分 | 成績 |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| | 特優 | | 特優 | 優等 | 佳作 | 入選 | | | | |
| | | 冠軍 | | 冠軍 | 亞軍 | 季軍 | 殿軍 | | | | |
| | | 優等 | | 優等 | 甲等 | 乙等 | | | | | |
| 國際性 (海外) | | | 30 | 29 | 28 | 27 | 26 | 25 | 24 | 23 | |
| 全國性 | 5 隊以內 | | 20 | 19 | 18 | 17 | 16 | 15 | 14 | 13 | |
| | 5 隊以上 | | 22 | 21 | 20 | 19 | 18 | 17 | 16 | 15 | |
| 全國北區 | 5 隊以內 | | 18 | 17 | 16 | 15 | 14 | 13 | 12 | 11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5 隊以上 | 20 | 19 | 18 | 17 | 16 | 15 | 14 | 13 |
| 臺北市 | 5 隊以內 | 12 | 11 | 10 | 9 | 8 | 7 | 6 | 5 |
| | 5 隊以上 | 15 | 14 | 13 | 12 | 11 | 10 | 9 | 8 |
| 北市北區 (各縣市政府) | 5 隊以內 | 10 | 9 | 8 | 7 | 6 | 5 | 4 | 3 |
| | 5 隊以上 | 12 | 11 | 10 | 9 | 8 | 7 | 6 | 5 |
| 全校 | | 4 | 3 | 2 | 1 | | | | |

(三) 計分說明：

1. 為鼓勵傑出之表現且為校爭光，單項類之評選優於綜合類。
2. 綜合類若積分相同時，以參加項目較多元者優先。
3. 獲頒傑出表現市長獎者，不得重複領取以學科成績計算之各項獎項。
4. 參加選拔學生均應提出獲獎之具體證明，如獎狀、獎盃等(正本)，無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。
5. 審查內容如有爭議時，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
6. 分數採計截止日為每年 5 月 25 日(參與比賽日期為準)，複審會議於 5 月 25 日後一週內召開完畢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由六年級各班導師徵得家長同意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進行初審，各班推薦 1 至 2 人參加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由註冊組彙集各班推薦資料文件後，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八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